

2016 年天津大学地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天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本年度地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1次。

二、组织领导

地科院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刘丛强院士

副主任:郎赞超,李思亮,徐延平

成员: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

秘书:李灵枝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地科院临时办公室 205 房间,负责奖学金评选的具体工作组织和后期的申诉反馈。

三、奖励名额、标准与基本条件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学院符合评奖条件人数进行测算分配。地科院 201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名额分配如下:

2016 级硕士研究生 1 名。

注:因本院 2016 级博士研究生总人数参与测算比例过少,本年度未能分配到评奖名额。2015 级所有研究生全部参与环境学院的评选。

2.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意识。

(二) 学术表现突出，恪守学术规范，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

(三) 具有国际视野，具备良好的国际交流能力，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活动。

(四) 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承担校内外社会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强健的体魄，积极的情感，坚强的意志，健全的人格。

(五) 在学、非定向且无固定工资收入（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天津大学）的研究生，及少民骨干中的定向非在职研究生。

4.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有积欠学分者；

(四)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 由于因私出国、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六) 无故不交纳学费者。

(七) 缓考两门及以上者。

四、评选程序

1.由地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委员会确定评选流程和评定细则并公布。

2.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请按《地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料清单》（附件1）准备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和《天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成果统计表》（附件3），经导师推荐，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3.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按学术评价和德育评价总成绩从高到低选出3

名进行公开答辩，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现场打分。

4.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候选人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审定批准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研究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研究生汇总表》，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6.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7.时间安排：

时 间	事 项
10月18日-10月20日	院内报名
10月21日	资料初审
10月25日	院内评审
10月26日-10月30日	院内公示
11月5日-11月8日	校级评审
11月9日-11月15日	校级公示
11月16日	上报结果

五、其他（以下规定适用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国家奖学金评审）

1.依据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成果统计截止至2016年10月15日）；新入学研究生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

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研究生奖励资助，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等捐资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可兼得（优秀学生标兵、宝钢特等奖、王克昌特等奖、仪器仪表奖学金除外）。

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

5.申诉原则：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对学校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全校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6.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成果，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等情况，将视情节给予处分，获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获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并取消今后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

7.按照学校规定，通过学院评审但未达学校要求者，学校收回名额，不予递补。

联系人：李灵枝 27405053

地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6年10月18日